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88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56号建议的答复

黄其明代表：

《关于解决农村山区生产物资运输车辆问题的建议》（第1356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大力支持林区道路建设，在用林指标上予以充分保障，提供规范优质高效服务。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使用林地的，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。对于林地上修筑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集材道、运材道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的工程设施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，超出标准需占用林地的，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此外，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对现代竹业重点县开展竹山机耕道建设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；同时，积极协调省农业农村厅将竹山轨道运输机、履带式搬运机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王宜美

联 系 人：陈冀楠（资源管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
南平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